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宝鸡市民族幼儿园钢结构连廊及自主游戏区提升项目)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宝鸡市民族幼儿园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锦翔澜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宝鸡市民族幼儿园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锦翔澜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宝鸡市民族幼儿园钢结构连廊及自主游戏区提升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宝鸡市民族幼儿园内
3. 项目内容：主要内容为宝鸡市民族幼儿园钢结构连廊及自主游戏区提升项目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内容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：贰拾贰万肆仟壹佰玖拾元整小写¥ 224190.00元）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后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工期限：

项目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。

六、验收

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规划编制标准。

七、违约责任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采

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8 月 5 日
2. 订立地点：宝鸡市民族幼儿园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
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： _____
地 址：_____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电 话：0917-3554777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宝鸡中山东路支行
账 号：620162580804000400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_____
地 址：_____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电 话：_____
开户银行：_____
账 号：_____